厦门(集美)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

厦（集）海校友会﹝2018﹞8号

关于印发《厦门(集美)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 校友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

现将《厦门(集美)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校友捐赠管理办 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贯彻执行。

厦门(集美)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

2018年10月26日

**厦门（集美）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校友捐赠管理办法**

（2018年10月21日第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校友是母校的核心资源和宝贵财富，母校发展离不开校友的 支持和帮助，为规范校友捐赠管理，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本办法所称的捐赠，是指海内外校友及所在单位（以 下均称捐赠者）自愿向学校捐赠财物的行为。

第二条接受捐赠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

（三）捐资的使用坚持尊重捐赠者意愿与有利于学校发展相 统一的原则。

第三条接受捐赠的范围：

（一）捐建（助）教学设施，捐献、捐建纪念性、标志性实 物等；

（二）捐资设立各类校友基金以及奖（助）学金、奖教金

等；

（三）捐助专项事业发展资金、物资；

（四）捐赠图书资料或用于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等；

（五）对本校教育事业发展有益的其它捐赠。第四条捐赠方式：

（一）银行转账；

（二）现场捐赠；

（三）在线捐赠（含微信、支付宝等捐赠方式）；

（四）邮局汇款； 第五条捐赠建议：

（一）小额捐赠以班级、各地分会为单位汇总登记捐赠或通 过在线捐赠的方式进行捐赠。

（二）捐赠者请尽量在备注栏等信息填写处留下姓名、联系 地址、电话、班级、捐赠用途等信息。

（三）捐赠者可以与学校就捐赠财物的种类、质量、数量和 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

第六条学校接受捐赠货币和物品后，向捐赠者出具有效凭 证，将捐赠财物登记造册，适时通过各种方式公开公布。

第七条学校将根据捐赠者的意愿对受赠财物进行使用，确需 改变捐赠物的性质和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者同意；捐赠者有权了解其捐赠财物的使用情况和捐建（助）工程项目的建设、使用情况，并提出建议。

第八条学校协助办理捐赠财物的相关手续，涉及境外财物的 捐赠，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助办理财物入境手续。

第九条学校将定期对捐赠财物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向捐 赠者通报受赠财物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十条捐赠者捐资设立的基金，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和管理 制度，按照捐赠者意愿和基金用途，严格管理和使用，并定期向捐赠者报送资金结存情况。

第十一条捐赠者捐资设立的奖（助）学金、奖教金等，由学 校组织专门人员在捐赠者指定的范围内进行评选；校友会办公室派代表参加评选工作，负责及时向捐赠者报送评选相关材料。捐赠者有权对基金的使用和奖项评选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捐建（助）的工程项目，学校与捐赠者订立协议， 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做出约定，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建设，保证工程质量；捐建（助）工程项目竣工后，应

当将工程建设、建设资金的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等情况向捐赠者 通报，并为捐赠者颁发捐建（助）项目确认书。

第十三条捐建（助）的工程项目，可以镌刻捐赠者姓名、捐 赠财产数额以作纪念；捐赠者单独捐建的工程项目或主要由捐赠者出资兴建的工程项目，可以由捐赠者提出工程项目的冠名。

第十四条在征得捐赠者同意的情况下，学校将以下列方式致

谢：

（一）在校友会网站上发布捐赠者名单、资助项目及捐赠数

额；对突出贡献者，将宣传其事迹，并写入校史。

（二）对做出特殊贡献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学校将授予适当 的荣誉称号；根据情况或者个人意愿，可将捐建的建筑物以捐建人的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命名；可设立以捐赠者名称或姓名命名的奖励基金；向捐赠者颁发证书、纪念牌、纪念品，或者刻碑纪念。

第十五条在捐赠过程中提供信息并筹资、引资成功，学校将 视情况对在捐赠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捐赠活动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匿、截留所得捐赠， 不得将获赠款项、物品用于劳务费、福利费发放；捐赠财产的用途必须尊重捐赠者的意愿。对违反规定构成违纪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校友会办公室代表学校承办捐赠事宜，协调校内各 部门对捐赠财物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友会办公室负责解

释。

厦门(集美)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印发